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截至披露日的总股本为 498,344,26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截至披露日为 5,15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